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立军".

夏立军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朱援祥" (Zhuo Yuan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援祥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岳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岳峰

2021年4月26日